

二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“甘肃(敦煌)国际空港重点项目区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”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“甘肃(敦煌)国际空港重点项目区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”属于“其他未列明服务业”；承接企业为洛阳九龙钻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496.737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.1114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洛阳九龙钻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